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北小字第3357號

原 告 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秋英

訴訟代理人 許國賢

被 告 世暉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漢淋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小字第3357號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下午3時28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5,95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5,954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，雙方簽有保全服務契約，原到期日為111年9月29日，但被告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尚

01 積欠服務費新台幣32,000元，及應依雙方契約第22條、第17
02 條所應支付之4個月服務費新台幣8,000元、拆除器材費新
03 台幣6,000元、線材費新台幣9,954元等，已經提出契約、
04 協議書、工程試算表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故判決
05 主文第一項。

06 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
09 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2 書記官 徐宏華

13 法 官 詹駿鴻

14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16 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7 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20 書記官 徐宏華